

# 海外 A 股基金国庆期间四连阳

## 外资争抢 A 股,新华富时 i 股 A50 基金由折价 1.19% 变为溢价 5.16%

□本报记者 周宏

谁也没有想到, 外资对 A 股基金的态度,会在一个国庆长假期间有如此大的转变。

10月6日,香港股市上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代号“2823”的新华富时 i 股 A50 基金(后简称 A 基金) 收盘报收于 66.65 港元。至此,该基金在长假期间的 4 个交易日全部拉出阳线,4 天的累积涨幅达到 6.4%。

同时, A 股基金的溢价水平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截至国庆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A 股基金尚且折价 1.19%, 而到了上周末, A 股基金的溢价率已经上升到了 5.16%。其溢价幅度已经接近 6 月份市道旺盛时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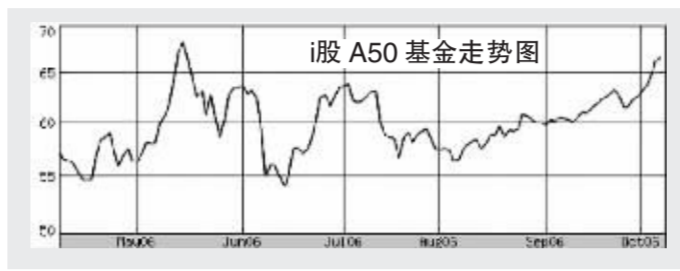
只能解释为外资对于 A 股潜在涨幅的预期。

对于外资态度转变的原因,各方猜测很多。一些投资经理认为,这和道琼斯指数在国庆期间创下新高有关。“这是长假期间的最大新闻,以大盘工业股为主要成分股的道指上扬,表明了世界范围内对于大盘股的重视,这会激励 A 股市场和 A 股基金走好。”

另外, 上市公司盈利的改善,也成为市场走强的依据。带有外资背景的汇丰晋信基金在最新的策略报告中指出,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

200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的总盈利同比增长 7.54%以上,较一季度利润同比下降 13%的情况有了根本改变。

其三,人民币加快升值等利好因素,使得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对 A 股中线表现有着相当良好的预期,这一共识可能引发新的“羊群效应”。



当然,类似的长假效应在 A 股基金历史上也多次出现。例如,今年春节前后, i 股新华富时 A50 中国指数基金曾出现过溢价率高达 26% 的盛况。

据了解,天一证券上海总部有投行专业人员 18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 5 人,储备有若干优质项目,其中 2 个 IPO 项目均已上报证监会,等待核准。

# 光大证券整体购并天一投行业务

□本报记者 李剑锋

随着证券行业的全面复苏, 券商投行业务也出现进一步整合的趋势。光大证券近日宣布,已与有关方面签署协议,整体受让天一证券的投行业务,而天一证券原有投行项目储备也随由光大证券整体承接。

据介绍,2006年7月初,受中国证监会委托,光大证券对天一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营业部、服务部进行了托管。为了维护债权人利益,天一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一直谋求其

投行业务的整体转让。9月11日,经初步筛选,清理组向光大证券等多家知名券商发出了整体转让邀约书。9月13日,光大证券按相关要求提交了受让意向书及相关材料。经工作组从公司实力、发展平台、投行人员的接收、原有项目的衔接等多方面综合评估,最终确定光大证券为受让方,整体受让天一证券投行全部资产、人员和项目。9月底,整体转让合同正式签订。据悉,光大证券此次购并天一投行得到了监管部门、清理组和天一证券员工等各方的认同。



光大证券副总裁刘剑表示,此次收购完成后,天一证券原有投行人员既可以选择进入光大证券现有的投行部门,也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整体并入光大证券,以光大

证券的内控标准、文化制度统一对外运作,而天一证券原有的投行项目也将以光大品牌继续开展。通过整体受让天一证券投行的客户资源和团队,光大证券的投行实力将大大增强。未来,公司将努力打造投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保持带动其他业务的发展,保持公司在中国投行业务第一集团军的地位。

据了解,天一证券上海总部有投行专业人员 18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 5 人,储备有若干优质项目,其中 2 个 IPO 项目均已上报证监会,等待核准。

# 投行业务成券商竞争新战场

□本报记者 李剑锋

在证券业进入常态监管和融资全面恢复之际, 投资银行业务逐渐成为优质券商竞争的新战场。

券商的核心竞争力

券商注重投行业务,首先在于该业务往往能反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尽管随着证券市场的回暖,许多券商今年上半年都获利不菲,但这种盈利在很大方面还带有靠天吃饭的性质。而投行能力充分体现了券商与企业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是证券公司持之恒久的核心竞

争力,希望上海的一些券商在投行业务方面能有进一步的作为”。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方星海指出。

光大证券此番收购天一证券投行业务,从一个侧面印证了方星海判断。

无独有偶,就在光大证券此次收购之前,东方证券的投行队伍也通过吸收原南方某券商的投行团队,迎来了一次较大的扩编。公司有关人士表示,投资银行业务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面临着提升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度、从而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严峻挑战。公司要尽快成立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对投行业

务实行系统策划和组织协调,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增强协同能力,建立以营业部为桥头堡、各部门密切合作的“大投行”机制。

从“独行侠”到“团队化”

光大证券、东方证券投行队伍的扩容也许仅仅是证券市场投行资源整合的冰山水一角。

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名单显示,保荐机构已由年初的 76 家降至现在的 69 家。2 月份,前 20 家机构总计拥有保荐代表人 357 名,占总数的 54.9%,广发、国信、海通分别拥有 31 名、30 名和 23 名,列前三强;至 9 月末,前

20 家机构拥有保荐代表人 409 名,占总数的 59%,广发、国信、海通拥有数分别增至 42 名、39 名和 25 名。保荐代表人呈现出较明显的向大机构集中的趋势。

“从保荐代表的角度讲,向大券商流动是必然的趋势”,国信证券一位保荐代表人称。他认为,一方面,在大公司容易做到项目,有助于自己业务能力提高,另一方面,根据新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主承销商应当在询价时向询价对象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该报告应当由承销商的研究人员独立撰写并署名。而大券商往往有着强有力

###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沟通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 黄海 编号:200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过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股票将于 10 月 10 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 2006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黄海股份”)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在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会议办公楼 405 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秘董树刚先生因公出国,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董树刚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稿》。

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为: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流通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增发 55 股,共计增发 39,600,000 股,在增发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股。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3.09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1.对价股份数量调整

原对价安排为:“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流通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增发 55 股,共计增发 39,600,000 股,在增发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股。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3.09 股。”

现对价安排为:“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流通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增发 55 股,共计增发 39,600,000 股,在增发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股。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3.09 股。”

调整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3.09 股。

调整后的黄海股份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主体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929,360	56.45%	121,929,360	47.70%
2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20,866,800	9.66%	20,866,800	8.16%
3	青岛琅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1,280	0.19%	401,280	0.16%
4	江苏兴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1,280	0.19%	401,280	0.16%
5	宁波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401,280	0.19%	401,280	0.16%
	合计	144,000,000	66.67%	144,000,000	56.34%

2.承诺事项调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内容,本独立董事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的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意见。”

五、附件

1.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9 日

###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S\*ST 联华 \*ST 联华 B 编号:临 2006-33

200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以书面通知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2006 年 9 月 29 日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 11 份,实收到董事表决票 11 份。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11 票赞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延续担保的议案;

二、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本公司占其 90% 的股份。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29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各类不同品种的合成纤维及其深加工产品。截止 200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2770281.71 元,净资产 83064442.44 元,负债 59705839.27 元,净利润为 -1746183.81 元。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资产置换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将持有联华合纤 90% 的股权受让给青岛胶州湾南方产业置业有限公司。由于该资产置换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近日才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因此目前该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办理,联华合纤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1400 万元贷款(深发沪陆贷字第 2005102001 号借款合同)已于 2006 年 7 月 30 日到期。该笔贷款原由本公司担保。目前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已归还 400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尚未归还,经与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协商对该笔贷款进行展期,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要求由本公司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减至 1000 万元。合同的具体内容为:

- 1.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2.贷款期限:不超过 7 个月
- 3.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董事会以 11 票赞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06 年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2006 年公司拟续聘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A 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 15 万元人民币;香港陈叶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B 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 34 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以 11 票赞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 1.会议时间:20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2.会议地点:上海新东方大酒店(上海市镇宁路 525 号);
- 3.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延续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06 年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①凡是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10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B 股最后交易日为 10 月 16 日);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2006 年 10 月 20 日—2006 年 10 月 24 日

登记时所需证件: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登记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登记方式: 通讯方式办理登记。

6.其他事项:

- ①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
- ②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21-63674481 传真:021-63674481

邮 编:200010 联系人:叶晓君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2006 年 月 日